

書面質詢

根據澳廣視的新聞報導，新聞局局長在 2013 年 10 月 12 日就修改《出版法》公眾諮詢會中強調：“並非所有蓋上‘機密’二字的政府文件都是機密不容新聞工作者接近”；又指“若相關行政部門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且不能說明理由，傳媒可對其進行投訴”。由於澳門回歸前後未有就保密範疇進行立法，沒有對密級及解密進行相關規定，對於特區政府各部門日常行政及資料披露、傳媒接近消息來源及保障市民知情權未有足夠的法律保障及規範，建議特區政府盡快以立法的方式統一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規。

也就是由於澳門特區至今並沒有制定統一的保密制度，部分涉及秘密的保密規定只散見於《澳門刑法典》或其他單行法律或法規之中，而相關的法律法例未有按秘密性質劃分為不同的密級標準，而且未有規定解密的年限；而罰則方面，《澳門刑法典》只保留了分別屬於“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妨礙公正之實體”及“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中關於“違反保密”的規定條款，處罰程度較輕。

鑑於上述的原因，專家學者認為行政部門為了達到日常工作的便利及提醒有機會接觸重要文件的人員小心處理的目的，會對一些較為敏感的文件蓋上“機密”二字；而這些蓋有“機密”二字的文件沒有解密年限，反而對行政部門的日常工作及公開資訊構成一定不便。而社會一直有聲音質疑，若部門領導層擁有過大權力將資料列為機密，除了對相關部門內部工作及資訊公開構成一定影響外，還會增加新聞工作者觸犯法例的風險、阻礙新聞工作者透過政府文件報導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

由於保密法的缺失及現行法律法規的不健全，對特區政府銳意建立陽光政府及提高行政透明度的確存有牴觸的情況，建議特區政府就保密進行立法，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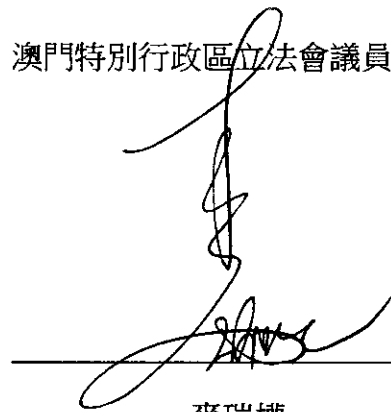
確規定相關文件及檔案的密級及解密年限、權限等內容，以更好地統一本澳保密法規，進一步提升各行政部門內部的工作效率及特區政府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為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第一， 特區政府在目前保密法規散佈在多部法律法規內，行政當局會否考慮以制定相關的規範及指引，以達到在短中期暫時解決保密法規不足的情況？若然不考慮制定規範及指引，原因與理據為何？

第二， 專家學者指出特區政府宜考慮參考我國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或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相關保密法律制定保密法，以更好地規範特區政府文件、檔案的密級及解密年限、權限、程序等內容，從而達到完善本澳法律、進一步促進陽光政府的構建、推動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的目標有序落實。不知政府有否決心落實完成相關立法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Rui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麥瑞權

22 / 10 / 2013